

没有借条、欠条、借款合同等债权凭证，仅有转账凭证，原告主张是借款，被告抗辩系投资款、委托购买注册虚拟货币等其它款项，原告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？一起来看看下面两则案例~



## 鲁法案例【2023】064

### 01

#### 基本案情

原告姜某某诉称，2018年间，被告张某某向其借款共计188000.00元，约定月息2分，借期二年，但并未出具借条，并提供自2018年4月至12月期间其通过微信、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张某某转账的13笔转账凭证，金额共计188650元。被告张某某辩称，对转账无异议，但不认可是借款，也不认可有利息的约定，主张转账是原告姜某某委托其购买注册虚拟货币，并提供“众筹以太坊”、“K特币”、“大宝小宝”清单等证据，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以证明其主张。

### 02

#### 法院审理

本案中，原告姜某某仅凭转账凭证诉请被告张某某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，在被告张某某不予认可并提供“众筹以太坊”、“K特币”、“大宝小宝”清单等证据，证人证言也佐证原告姜某某在2018年向被告张某某咨询K特币、钱包后，原告姜某某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，但其并未提供借据或具有借贷合意的相关凭证。且在案件二审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向上诉人姜某某调查，其出示手机中保存的与被上诉人张某某2020年2月6日至今的微信聊天记录，在双方微信聊天中，双方谈论的问题涉及配币、注册答题、签到等但并未涉及借款还款问题。综上，姜某某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与张某某存在借款合意，姜某某的诉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，

判决驳回姜某某的诉讼请求。



经明健 高青法院立案庭一级法官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

主张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当事人，仅凭转账凭证诉请返还借款的，被告抗辩该转账系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形成并提供证据佐证的，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进一步的举证责任，除需要有款项支付的证据，还需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。

以上两个案例中，原告仅提供向被告转款的转账记录，被告不予认可并提供证据佐证，原告不能进一步提供双方存在借款合意的借条、借款合同等债权凭证，不能证明原告主张，故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。